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俊宏

相　對　人　王桂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1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，利息為年息1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0年10月1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僅於記事欄中左下角記載0.05，然究竟是利息或違約金每百元加日息0.05計付，未臻明確，致本院無從形式認定約定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逾法定利率年息6%之利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